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2-025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扩大主营业务，降低成本费用，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运用效益。该等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无不利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规范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2021 年 7 月，华旭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旭租赁”）从公司转让至中国化学集团，其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的租赁物采购业务形成新的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调增了 2021 年度“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6 亿元。结合公司业务需求，现就公司拟调整 2022-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公告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戴和根先生、文岗先生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公司 2022-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申请调整 2022-2023 年相

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情况进行合理预测，并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2021 年公司实际与中国化学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1 预计金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中国化学集团及下属公司	360,000	330,966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中国化学集团及下属公司	160,000	141,364
财务公司存款(日最高余额)	中国化学集团及下属公司	2,200,000	1,274,900
财务公司贷款(日最高余额)	中国化学集团及下属公司	500,000	490,400
财务公司其他金融服务	中国化学集团及下属公司	200,000	62,900
财务公司利息及其他支出	中国化学集团及下属公司	13,000	13,100
财务公司利息及其他收入	中国化学集团及下属公司	7,800	9,093
总额	/	3,440,800	2,322,723

由于市场需求及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影响，2021 年公司下属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利息及其他支出、利息及其他收入两项数据的实际发生金额超出了预计金额，主要是由于关联方资金情况较好且业务增长资金需求旺盛。

虽然上述两项交易类型的实际发生额超出预计金额，但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额未超出预计总额，该等差异的出现是应市场变化而出现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 **（三）调整 2022-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

由于华旭租赁确认为新关联方，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拟增加“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类别 2022-2023 年的预计额度。

随着中国化学集团业务的快速发展，财务公司为关联方开展贷款、保理、贴现、票据承兑、开立保函等业务需求持续增长，资金规模和信贷规模等预计将同步增加，故在原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的基础上，适当调增相关关联交易额度。

2021 年中化学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学保理”）确认为新关联方，其与本公司所属企业之间发生的保理业务形成新的关联交易。为更好发挥中化学保理日常业务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产融结合作用，拟增加“保理”和“反向保理”两类关联交易业务。

为拓宽融资渠道，发挥融资租赁业务对公司投资项目的支持作用，国化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化租赁”）和新关联方华旭租赁拟计划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等业务。考虑到未来业务持续增长的需要，增加“融资租赁”类关联交易项目。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2年预计金额		2023年预计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b>生产经营类</b>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中国化学集团及下属公司	450,000	450,000	550,000	550,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中国化学集团及下属公司	170,000	470,000	210,000	510,000
<b>金融服务类</b>					
财务公司存款（日最高余额）	中国化学集团及下属公司	2,640,000	2,640,000	3,168,000	3,168,000
财务公司贷款（日最高余额）	中国化学集团及下属公司	600,000	650,000	720,000	800,000
财务公司其他金融服务	中国化学集团及下属公司	240,000	300,000	288,000	400,000
财务公司利息及其他支出	中国化学集团及下属公司	15,600	20,000	18,800	25,000
财务公司利息及其他收入	中国化学集团及下属公司	9,400	15,000	11,300	20,000
<b>产融服务类</b>					
保理业务	中国化学集团下属中化学保理	/	200,000	/	360,000
反向保理业务	中国化学集团下属中化学保理	/	600,000	/	900,000
融资租赁业务	中国化学集团下属国化租赁	/	330,000	/	330,000
	中国化学集团下属华旭租赁	/	200,000	/	200,000

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上述 2022-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并同意将超出原预计金额的部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领导和管理的的大型中央企业，注

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2 号，法定代表人戴和根，注册资本 710,0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工程施工（承包）、设计等。

中国化学集团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 1611.84 亿元，所有者权益 603.17 亿元，营业总收入 1209.50 亿元，净利润 42.41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化学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46.08% 股权。中国化学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中国化学集团发生的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中国化学集团及下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履行交易的情况。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1. 生产经营类

生产经营类的关联交易包括公司向中国化学集团购买原材料；中国化学集团向公司销售产品、购买原材料；公司向中国化学集团提供或接受服务；中国化学集团向公司提供或接受服务。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如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如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

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 2. 金融服务类

金融服务是本公司下属财务公司为中国化学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存款、各项贷款（自营贷款、应收账款保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票据承兑、非融资性保函等金融服务。存款利率以人民银行同类型存款利率为基础，参照银行市场报价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各项贷款利率参考中国一般金融机构就类似业务收取的利率公平协商厘定，其中自营贷款利率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同时考虑借款人信用程度和贷款性质等因素综合确定；其他金融服务由财务公司根据相关业务开展时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费率及相关成本基础上加成计算确定。

## 3. 产融服务类

产融服务包括中国化学集团向本公司提供保理服务、反向保理服务及融资租赁服务。详情如下：

（1）中国化学集团下属中化学保理作为关联人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保理、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其他综合金融服务（保理业务），并且针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供应商开展无追索保理业务而形成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应收款项（反向保理业务），业务综合成本参照当前市场水平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2）中国化学集团下属国化租赁和华旭租赁作为关联人为

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关联交易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符合一般商业惯例。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工程总分包、租赁、物资采购及委托管理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扩大主营业务，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公司工程承接数量。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金融服务有利于加强财务公司的资金管理，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运用效益，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产融服务有助于公司借助控股股东的资源和优势，实现合作共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无不利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2022-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调增金额将超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5%，此项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